

法規名稱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績效評鑑，應設績效評鑑會（以下簡稱評鑑會）。
- 2 評鑑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均由本部部長指派本部人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- 一、有關機關代表。
 - 二、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。
 - 三、社會公正人士。
- 3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；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- 4 評鑑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3 條

- 1 評鑑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一次。但由機關代表擔任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
- 2 評鑑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本部於二個月內補派（聘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 4 條

評鑑委員應遵守迴避原則；其迴避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

第 5 條

- 1 評鑑會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2 評鑑會會議經委員總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3 前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，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。
- 4 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 6 條

- 1 績效評鑑內容如下：
 - 一、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。
 - 二、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。
 - 三、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。
 - 四、經費核撥之建議。
 - 五、管理公有不動產之檢查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2 前項績效評鑑項目、衡量指標及評分基準等，由本部另定之。

第 7 條

- 1 績效評鑑以書面評鑑或實地訪視方式辦理。本中心應提供評鑑所需資料，並配合相關評鑑作業。
- 2 前項實地訪視，應經評鑑會會議決議，並應有評鑑委員三人以上出席。

第 8 條

- 1 績效評鑑之程序如下：
 - 一、自評：本中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，擬具績效評鑑自評報告送董事會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於次年三月一日以前報本部。
 - 二、複評：本部收受前款績效評鑑自評報告後，應交評鑑會辦理複評。評鑑會複評時，參酌前款績效評鑑自評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，於評鑑年度次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作成績效評鑑報告。
 - 三、核定：本部應於評鑑年度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定績效評鑑報告。
- 2 本中心應於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核定後二星期內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。
- 3 本部應於評鑑年度次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，就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提交分析報告，送立法院備查。

第 9 條

- 1 本部得以評鑑結果，作為核撥本中心經費、捐（補）助、基金提撥之參據。
- 2 本部得限期命本中心就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積極改進，並納入業務規劃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